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07年報

股份代號：2369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資產負債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1

公司簡介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9）。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宇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德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創立。

深圳宇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專業開發商及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主要向中國大陸企業、政府部門及電訊營運商供應產品。

過去十年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憑藉在無線通訊科技開發方面對各種無線通訊網絡標準（包括呼叫、GSM、CDMA1X、TD-SCDMA及PHS網絡）的專業知識，開發了多項專有技術及專利權，例如作業系統、無線電頻率、通訊協定及無線數據解壓縮傳輸技術。本集團在移動通訊領域發展出尖端的研發實力，並逐步成為全球通訊市場上高端雙模智能手機的領導者。本集團現時專注於兩個產品系列，即智能手機（對象為中國電訊營運商及其他業界用戶），以及其他產品（如通訊網絡覆蓋系統）。

本集團作為中國移動通訊市場上首屈一指的無線數據解決方案開發商，旗下各項主要產品類別也成功打入全球電訊市場。本公司積極進一步發展全球電訊市場，並已與若干全球電訊營運商建立穩固而緊密的策略合作關係。

本集團致力讓每位人士盡享無線數據解決方案一體化終端的美好體驗。為達到這個目標，本集團根據自有的作業系統及其他應用軟件，提供個人化的產品和服務，盡力為客戶實現夢想。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夢溪道2號
酷派信息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02室

網址

www.chinawireless.cn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wireless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蔣超先生，ACCA

審核委員會

陳敬忠先生(主席)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楊賢足先生

法定代表

郭德英先生
蔣超先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星展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股份代號

2369

財務概要

以下財務數據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任何討論及分析，均須與本年報所載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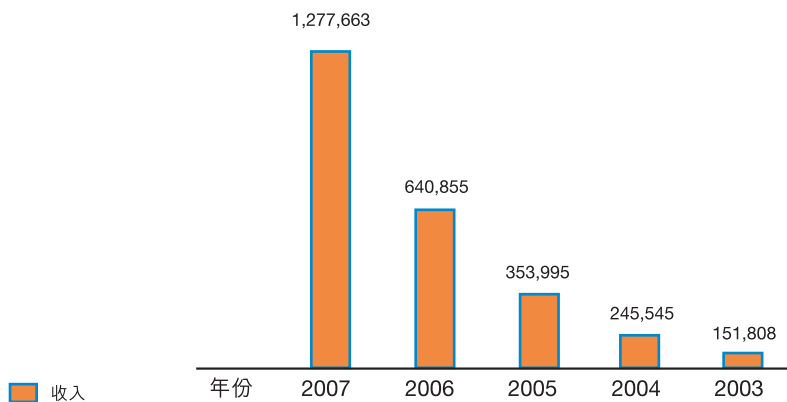
簡明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1,277,663	640,855	353,995	245,545	151,808
除稅前溢利	167,520	53,684	60,318	51,195	39,966
稅項	—	—	(9,442)	(7,528)	(3,103)
年度溢利	167,520	53,684	50,876	43,667	36,863
股東應佔純利	167,520	53,684	50,876	43,667	36,86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非流動資產	432,000	168,586	64,468	39,485	30,660
流動資產	812,149	854,087	527,554	341,813	175,478
非流動負債	91,083	102,939	2,035	1,191	—
流動負債	491,716	488,070	276,291	165,097	111,016
資產淨值	661,350	431,664	313,696	215,010	95,122

年度收入 (千港元)





主席 報告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業績出色。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總收入較二零零六年的640,900,000港元增加99.4%至1,277,7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稱為「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本人謹此就閣下對本集團的關注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回顧

經營業績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業績出色。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總收入較二零零六年的640,900,000港元增加99.4%至1,277,700,000港元，主要是本集團雙模智能手機業務收入增長所帶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為167,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顯著同比增長212.0%。純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8.4%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13.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8.33港仙及7.98港仙。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本集團有意將溢利用於研發新技術及固定資產。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擴充生產線、擴大客戶基礎，使收入及溢利同時飆升。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推出12款雙模智能手機。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推出3



主席報告

款GSM-GSM雙模智能手機，並供應予中國GSM網絡營運商，自此與中國最大網絡營運商發展合作關係，實為本年度最重大的成果。

本集團作為一家著重產品研發及創新的企業，建立了一支表現出色的研發團隊，並成為中國大陸龍頭智能手機開發商之一。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重組研發部，成立創新設計中心(ID)，藉以提升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在中國3G商業化之初，本集團與中國網絡營運商緊密合作，在TD-SCDMA網絡試驗上取得滿意成果。此外，本集團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MII)頒發中國3G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與此同時，本集團在中國推出其首部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酷派6260。

本集團與微軟、高通、大唐電信及德州儀器等多家著名全球科技公司合作無間。現時，本集團已成為全球專攻以Windows CE為基礎的作業系統的最大開發

商之一。本集團也一直在芯片領域與高通攜手合作。本集團又投放資源進行各種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提高「酷派」品牌知名度，使其得以在中國智能手機市場保持良好聲譽。

本集團大大充實售後服務團隊，致力為酷派用戶提供最佳售後服務支援。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所有直轄市和大部分二線城市設立了酷派售後服務店。本集團亦為營運商的銷售人員開辦不同培訓課程，提升他們的技巧，藉以提供最佳的客戶售後服務。

去年，本集團致力發展增值業務，向酷派用戶提供林林總總的增值服務，如遊戲下載、全球定位系統、線上電視、錄像、證券買賣、無線數據備份與解決以及其他服務。本集團深信，凡此種種，均為其長遠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主席報告

本集團著重健全的財務管理及提升整體經營效率。其中，本公司審計部協助本集團改善財務審核，藉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規管及財務風險管理。

總而言之，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一直竭力加強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優勢，以鞏固本集團於無線科技領域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前景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工作重點如下：

本集團將抓緊研發的優勢，提供更多優質和突出的智能手機，擴大中國高端雙模智能手機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推出6款CDMA-GSM雙模型號、4款GSM-GSM雙模型號及另外2款CDMA單模智能手機。作為最重要的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開發商之一，本集團計劃開發2至3款TDSCDMA-GSM雙模型號。本集團深信，於二零零八年，TDSCDMA-GSM設備在中國TD雙模智能手機市場將佔據更大份額，並將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研發平台及方案。本集團將透過一體化及標準化的開發平台，使酷派終端機及無線數據解決方案能夠兼容更多第三方應用程式。為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將作出新嘗試，發展「Coolpadtone」數據服務及其他無線數據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將擴大產品組合，支援新興網絡科技，例如WiMax、WCDMA、CDMA2000等等。

本集團積極與電訊營運商進一步合作，以擴闊其客戶基礎，又與其他著名企業緊密合作，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將參與多個本地及海外電訊展覽，並於報章、航空雜誌及其他戶外媒體刊登更多廣告，提高其媒體曝光率。

本集團透過與外國電訊營運商合作發展自有的酷派品牌，努力開闢海外市場。此外，本集團來年將會提升其客戶服務水平。本集團將奉行現有政策，繼續把重點放在人力資源調配之上。

展望未來，儘管本集團仍須面對競爭對手的挑戰，以及二零零八年中國電訊營運商重組所帶來的種種不明朗因素，然而，董事會與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在本集團業務中將奉行勤勉盡責的信念，追求卓越，為股東及社會帶來驕人業績。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德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就收入組合而言，智能手機分部的收入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營業額的99%，而二零零六年則佔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產品分部之收入分析

本集團各主要產品分部於所示期間的收入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載列於下表：

產品分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智能手機				
CDMA/GSM 雙模智能手機	1,039.4	81%	526.5	82%
GSM/GSM 雙模智能手機	143.1	11%	—	—
CDMA 單模智能手機	83.3	7%	104.2	16%
小計	1,265.8	99%	630.7	98%
其他產品	11.9	1%	10.2	2%
總計	1,277.7	100%	640.9	100%

本集團的收入從二零零六年的640,9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7,700,000港元，升幅為99.4%，主要由雙模智能手機收入增長所帶動，即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分部及GSM-GSM雙模智能手機分部。來自CDMA單模智能手機分部的收入由二零零六年104,2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83,300,000港元，減幅為20%。去年，本集團致力在市場上為不同用戶推出愈來愈多種類的高端創新智能手機，開始向GSM網絡的代理商及海外營運商和客戶推廣GSM-GSM雙模智能手機，令本集團智能手機分部的產品更趨多元化，大大加強該分部的客戶基礎。

毛利

儘管競爭激烈，但本集團的毛利率仍能自二零零六年的37.4%，增至二零零七年的40.8%，升幅為3.4%。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六年的240,0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七年的521,300,000港元，是由於本集團在發展雙模智能手機上享有技術優勢和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

產品分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智能手機				
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450.2	43.3%	189.2	35.9%
GSM-GSM雙模智能手機	48.8	34.1%	—	—
CDMA單模智能手機	20.4	24.5%	45.4	43.6%
其他產品	1.9	16.0%	5.4	52.9%
總計	521.3	40.8%	240.0	3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35.9%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43.3%，主要因規模效益及「酷派」品牌知名度日漸提高所致。二零零七年，由於本集團改變策略重心，轉而研發高端雙模智能手機，導致CDMA單模智能手機分部的毛利率從二零零六年的43.6%，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的24.5%，其他產品分部的毛利亦大幅下滑。此外，GSM-GSM雙模智能手機分部於下半年取得理想業績，毛利率為3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13,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的86,400,000港元增加147.2%。銷售及分銷成本佔二零零七年總收入的16.7%，於二零零六年則佔13.5%。由於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於宣傳及廣告活動上，藉此擴充分銷網絡，提升「酷派」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行政開支為192,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的106,800,000港元增加80.2%；於二零零七年，行政開支佔總收入15.1%，於二零零六年則佔本集團總收入16.7%。本集團提高了行政效率，是導致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所得稅開支為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宇龍為認可及於深圳營運的高科技企業，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六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深圳宇龍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六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由於深圳宇龍於年內錄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稅項撥備。酷派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酷派軟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營業。深圳酷派軟件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由於深圳酷派軟件的免稅期於二零零六年開始，故本年度無需計提所得稅撥備。東莞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宇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業務。西安酷派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酷派軟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也無經營業務。

純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為167,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顯著同比增長212.0%。純利率自二零零六年的8.4%升至二零零七年的13.1%。純利上升是由於(i)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向不同網絡推銷多元化雙模智能手機，擴大了收入來源，以及(ii)本集團在成本及開支管理方面的規模效益有所提升所致。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推出的創新產品數量大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推出四系列12款雙模智能手機，以及其他企業程式產品。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推出3款專為中國GSM網絡代理商度身訂做的GSM-GSM雙模智能手機，奠下與中國GSM網絡代理商進一步合作的穩固基礎，實為本年度最重大的成果。本集團的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於中國大陸CDMA市場仍然穩佔強大市場份額。

本集團建立了一支表現出色的研發團隊，成為中國龍頭智能手機開發商之一。本集團為了提升研發能力，設立了一個集合眾多高級設計師及特許工程師的創新設計中心（ID），藉此重組其研發部門。本集團致力使其ID中心在中國一眾電訊公司當中脫穎而出。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發中國3G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其酷派6260為首部在中國市場推出的TD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故此，本集團專注於技術開發及創新，實為其主要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已為酷派建立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投放資源進行各種市場推廣活動，藉以提高「酷派」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亦在中國大陸所有省級城市和大部分二線城市設立了酷派售後服務店。此外，本集團為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訊營運商的銷售團隊開辦多個培訓課程，提升他們的售後服務技巧。本集團深信，售後服務水平提升，是本集團另一重大競爭優勢。

本集團與微軟、高通、大唐電信及德州儀器等多家著名全球科技公司合作無間。本集團為全球最大專攻以Windows CE為基礎的作業系統的開發商之一。本集團也一直與高通合作生產芯片。經過多年緊密合作，高通已委託本集團開發並改良其最新型CDMA芯片。同時，本集團亦致力發展增值業務。本集團設計了「Coolpadtone」程式，為最終用戶提供遊戲下載、數據解決、全球定位系統、錄像、線上電視、無線數據備份及其他增值數據服務。凡此種種，均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本集團著重健全的財務管理及提升資金營運效率。本公司審計部會協助本集團改善附屬公司的財務審核，藉以強化財務規管，減低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風險。

紅股股份

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持有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首次紅股，又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持有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第二次紅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7%（根據負債除總資產計算）（二零零六年：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7（根據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二零零六年：1.7）。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本集團短期內可能須要面對競爭對手的挑戰，以及二零零八年中國電訊營運商重組所帶來的種種不明朗因素，然而，隨著中國大陸電訊業穩定增長，加上3G業務出台，本集團有信心可抓緊機遇，穩健發展業務。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政策，包括：產品區分、研發、人力資源的調配、透過市場擴充達致增長、提高產品質量、改善售後服務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等等。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工作重點如下：

本集團將抓緊研發的優勢，提供更多優質和突出的智能手機及無線系統方案，擴大中國高端雙模智能手機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推出6款CDMA-GSM雙模型號、4款GSM-GSM雙模型號及另外2款CDMA單模智能手機。作為最重要的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開發商之一，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大陸開發2至3款TDSMCA-GSM雙模型號。本集團深信，於二零零八年，TDSCDMA-GSM設備在中國大陸TDSCDMA雙模智能手機市場將佔據更大份額，並將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研發平台及方案。本集團將透過一體化及標準化的開發平台，使酷派終端機及無線數據解決方案能夠兼容更多第三方應用程式。為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將作出新嘗試，發展「Coolpadtone」數據服務及其他無線數據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將擴大產品組合，支援新興網絡科技，例如WiMax、WCDMA、CDMA2000等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積極與電訊營運商進一步合作，以擴闊其客戶基礎，又與其他著名企業緊密合作，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將參與多個本地及海外電訊展覽，並於報章、航空雜誌及其他戶外媒體刊登更多廣告，提高其媒體曝光率。

本集團透過與外國電訊營運商合作發展自有的酷派品牌，努力開闢海外市場。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而本公司約19,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信用證之抵押品。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2,2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該筆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約為27,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及79,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5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年內，員工成本為147,3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酌情花紅及培訓。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投資。

年內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企業管治報告

應用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將通過建立有效的資料披露的渠道來促進企業透明度來致力于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制標準。

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制有利于與集團員工、商業夥伴、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緊密的互信的關係。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以下各段詳細載列中應用之守則原則，包括其中任何之偏離。

董事會

董事會之責任是確立本公司之策略方向、據此制訂本公司目標以及計劃，並且提供領導以確保有充足資源達成有關目標。董事會致力以負責任及有效形式管理本公司，並且，每位董事須確保各董事真誠履行其責任，並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規之標準，且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及本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根據多項內部監控及制衡機制而具有清晰界定之責任。董事會將若干職責交付管理層，包括：落實董事會之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組織及指揮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管理、編製及監管年度業務計劃及經營預算案，以及控制、監管及監督資金、技術及人力資源。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及指引，以確保切合本集團所需。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有八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體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女士

馬德惠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先生
黃大展博士
楊賢足先生
謝維信先生

本集團各董事之簡歷載於及年報第21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據本公司所知，除了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德英先生之配偶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或家族關係。此外，非執行董事馬德惠女士為楊曉女士之母，即郭德英先生之岳母。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事務而產生之責任。投保範疇會每年作出評估。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郭德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減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及時且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與執行董事同樣審慎行事，並具備同樣技術及誠信。彼等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均被明確指明如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計、財務、業務管理具備專業知識，並對業界有深入認識。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就本公司之業務及管理提供意見，並參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制衡之角色，以保障本公司以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並推動本公司之發展。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上市規則3.13條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據此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為獨立。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有特定委任年期，惟須重選。現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運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舉行了六次會議。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6/6
蔣超先生	6/6
非執行董事：	
楊曉女士	6/6
馬德惠女士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先生	6/6
黃大展博士	5/6
楊賢足先生	6/6
謝維信先生	5/6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有符合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有關該薪酬政策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提供推薦意見；及
- (b) 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訂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主席)、黃大展博士、楊賢足先生及謝維信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曾舉行二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並由本公司主席郭德英先生就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組合及購股權計劃提供諮詢。

概無任何董事參與討論有關其自己本人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提供資料

本公司為協助董事履行彼等各自之職責，將於董事獲首次委任時，向各新委任之董事提供全面指導計劃，而新委任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組織及業務的資料，包括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成員以及職責、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本公司最近財務資料。除提供有關資料外，董事亦會到訪本公司之主要廠房以及與管理層之主要成員會面。

董事於任期內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最新資料、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事宜以及其他不時影響本公司之變動。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採納證券交易及買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而行為守則適用於標準守則所界定之所有有關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所有其他僱員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內因其職位或任職而極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之董事或僱員。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垂詢，而彼等已書面確認其已於回顧年度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所有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主席）、楊賢足先生、黃大展博士及謝維信先生）組成，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所有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

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率
陳敬忠先生（主席）	3/3
黃大展博士	2/3
楊賢足先生	3/3
謝維信先生	2/3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回顧年度之半年及全年報告，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且已就有關之改善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知悉其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之責任。董事已審閱並認為財務報表乃在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下編製，而所反映金額乃以董事會及管理層經適當考慮有關重要性下，所作出之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為依據。

董事會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相信有關制度足以合理確保本集團資產不會因非法使用及處置而造成損失，而交易乃經妥善授權，且已保存妥善之會計記錄。有關制度旨在合理（但非絕對）確保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撇銷）本集團營運制度缺失之風險。

提名董事

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以及董事會之更替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考慮及批准，以委任具相關經驗及能力，能維持及改善本公司競爭力之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制定政策、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所定標準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

安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外聘核數師，並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約為2,0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服務費為1,680,000港元）之費用。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認識到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是非常重要的。本公司在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其網站www.chinawireless.cn及聯交所之網站發佈有關資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直接交流的寶貴機會。本公司所有股東將獲發最少21日通知，以告知該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地點。本公司支持守則有關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

股東如有任何特別查詢及意見，可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ir@yulong.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四十三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起一直出任主席、法定代表及總經理。郭先生在無線通信業擁有約14年經驗。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深圳市工程技術中評委認可為工程師，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委任郭先生為計算機網絡及信息安全部的客席教授。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及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頒發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殊榮。

蔣超先生，三十七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並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政及行政事宜。蔣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中國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擁有約14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在此之前，曾任職國家審計署，亦曾任職兩家無線通信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務，分別是僑興電子有限公司（納斯達克：XING）及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763.HK）。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山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馬德惠女士，七十七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曾於西南民族大學電腦科技學系擔任副教授。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之母。

楊曉女士，三十九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畢業於深圳大學，取得文憑，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深圳市運輸局。楊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

馬女士及楊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五十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黃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自英國英格蘭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現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擔任副總經理。

謝維信先生，六十六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謝先生在一九六五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現於深圳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擔任教授及校長。

陳敬忠先生，四十六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及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及會計學碩士學位，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在公司管治、管理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財務監控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現為一家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楊賢足先生，六十八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武漢郵電學院電話電報專業，曾任湖北省郵電局副局長以及河南省郵電管理局局長。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楊先生曾先後擔任郵電部副部長及信息產業部副部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楊先生曾出任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2）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現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9）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中國電訊業積逾35年經驗，對公司業務運作及監控擁有豐富知識。

高級管理層

李旺先生，三十六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資訊科技行業方面擁有九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大理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永全先生，四十五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硬件的研發。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曾在深圳雲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的研發，在發展無線數據通信產品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董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無線電通信學系。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深圳市青年科技專家中銀集團獎」。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委任為客座教授。

李留群先生，四十五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物流、採購、生產的工作，亦是移動產業部門總經理。李先生在無線電訊業擁有約20年經驗。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國營第七六零廠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在西北電訊工程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李斌先生，三十八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並負責研究軟件及測試。李先生於軟件開發及測試具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於中國三江航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在華中理工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及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張漢武先生，四十五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職能。張先生從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達18年。在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經從事快捷消費品行業、通信系統設備製造業及通信終端設備製造業。

付群女士，三十三歲，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董事會的秘書工作。付女士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八年在江西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之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供應商。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2至87頁。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本集團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紅股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持有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首次紅股，又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持有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第二次紅股。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按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之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綜合／合併財政業績以及綜合／合併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277,663	640,855	353,995	245,545	151,808
除稅前溢利	167,520	53,684	60,318	51,195	39,966
稅項	—	—	(9,442)	(7,528)	(3,103)
年度溢利	167,520	53,684	50,876	43,667	36,863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7,520	53,684	50,876	43,667	36,863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32,000	168,586	64,468	39,485	30,660
流動資產	812,149	854,087	527,554	341,813	175,478
非流動負債	91,083	102,939	2,035	1,191	—
流動負債	491,716	488,070	276,291	165,097	111,016
資產淨值	661,350	431,664	313,696	215,010	95,122

* 取材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取材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份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計算之可供分配儲備為211,470,000港元。本公司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儲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合共239,750,000港元，惟於緊隨擬分配儲備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方可分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年內之銷售總額95%，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7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於年內之採購總額4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年內之採購總額24%。

各董事或任何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女士

馬德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楊賢足先生

根據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超先生 (「蔣先生」)、楊曉女士 (「楊女士」)及馬德惠女士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仍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年報第21至22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具有追溯效力。

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具有追溯效力。

除楊賢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乃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外，其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具有追溯效力。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3及38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終，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公司	透過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創立人	合計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郭德英先生	1及2	—	831,171,248	28,096,000	—	831,171,248	859,267,248	42.48	
楊曉女士	1及2	—	831,171,248	28,096,000	—	831,171,248	859,267,248	42.48	
蔣超先生	3	1,456,000	—	—	28,096,000	—	29,552,000	1.46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全權信託創立人	合計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郭德英先生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	2,000	100	
楊曉女士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	2,000	100	

附註：

-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Data Dreamland」）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 Limited（「Barrie Bay」）持有，而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是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是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持有，而HSBC Trustee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餘1個單位由楊曉女士持有。Barrie Bay Unit Trust是一項由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郭先生」）及其配偶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楊女士」）創立的全權信託，其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之未成年子女。郭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為Barrie Bay Unit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之未成年子女於Barrie Bay Unit Trust擁有之權益，彼等被當作於Data Dreamland持有的831,171,2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上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之本公司股份好倉指相同之831,171,248股股份。

由於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為Barrie Bay Unit Trust之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之未成年子女於Barrie Bay Unit Trust擁有之權益，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Data Dream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上文「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之Data Dreamland股份好倉指相同之1,000股股份。
- 由於郭先生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28,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郭先生之配偶，楊女士也被視為在郭先生透過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28,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蔣超先生作為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故彼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持有的28,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456,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以及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股 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1	831,171,248	實益擁有人	831,171,248	41.09
Barrie Bay Limited (「Barrie Bay」)	2	831,171,248	受控公司權益	831,171,248	41.0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2	831,171,248	信託人	831,171,248	41.09

附註：

1. Data Dreamlan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HSBC Trustee持有，HSBC Trustee為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餘一個單位由楊權女士擁有。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先生及楊女士創立，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之未成年子女。
2. 該批831,171,248股股份由Data Dreamland持有，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獎賞，本公司營辦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本公司年內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於以下圖表披露：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首次紅股 發行前行使	首次紅股 發行完成後 調整	首次紅股 發行後 購股權數目	第二次紅股 發行前行使	年內授出	第二次紅股 發行完成後 調整	第二次紅股 發行後 購股權數目	第二次紅股 發行後行使	年內屆滿	年內沒收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紅股發行 完成前的 原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紅股發行 完成後的 經調整行使價 每股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合共授出	16,000,000	—	16,000,000	32,000,000	—	—	32,000,000	64,000,000	—	—	—	64,000,000	6-06-05	7-06-05 to 6-06-08	0.7	0.17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合共授出	5,440,000	(2,544,000)	2,896,000	5,792,000	(840,000)	—	4,952,000	9,904,000	—	—	—	9,904,000	20-06-05	28-06-05 to 27-06-09	0.87	0.217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合共授出	13,552,000	(3,088,000)	10,464,000	20,928,000	(2,060,000)	—	18,868,000	37,736,000	(24,000)	—	—	37,712,000	27-07-06	27-07-06 to 26-07-10	1.846	0.461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合共授出	1,200,000	—	1,200,000	2,400,000	(192,000)	—	2,208,000	4,416,000	—	—	—	4,416,000	27-07-06	27-07-07 to 26-07-11	1.846	0.461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合共授出	—	—	—	—	—	13,756,000	13,756,000	27,512,000	—	—	—	27,512,000	18-09-07	18-09-08 to 17-09-12	2.83	1.41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合共授出	—	—	—	—	—	1,920,000	1,920,000	3,840,000	—	—	—	3,840,000	18-09-07	18-09-10 to 17-09-14	2.83	1.415
小計	36,192,000	(5,632,000)	30,560,000	61,120,000	(3,092,000)	15,676,000	73,704,000	147,408,000	(24,000)	—	—	147,384,000				
業務顧問																
個人顧問	—	—	—	—	—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	—	—	8,000,000	18-09-07	18-09-10 to 17-09-14	2.83	1.415
總計	36,192,000	(5,632,000)	30,560,000	61,120,000	(3,092,000)	19,676,000	77,704,000	155,408,000	(24,000)	—	—	155,384,000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調節表之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一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乃僱員須支付以取得購股權項下每股份的金額。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外聘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乃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本集團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為26,938,135港元：

承授人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第二次紅股 發行完成後 授出之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理論價值
僱員合計	19,676,000	39,352,000	26,938,135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是計算購股權價值普遍採用的方法，這個方法利用若干主要決定因素來計算購股權之理論價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之重大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股權之預期年期、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計算估值所用之計量日期為購股權授出日期。有關該等假設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3。

由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用預期未來表現資料的多項假設的主觀性質以及不確定因素，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以及該模式本身固有的若干限制。

購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決定的不同變數而改變。倘若所使用之變數出現變動，或會重大影響購股權公平價值的估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法律訴訟

年內，本公司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或受到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指定水準。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年內，員工成本為147,265,000港元（見財務報表附註5）。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準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及接受培訓。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年內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繼續委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郭德英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財務報表(載於第33至第108頁),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股東發出,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操守,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77,663	640,855
銷售成本		(756,350)	(400,859)
毛利		521,313	239,996
其他收入	4	64,499	17,3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3,548)	(86,372)
行政開支		(192,481)	(106,830)
其他開支		(709)	(991)
融資成本	6	(11,585)	(9,4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	—
除稅前溢利	5	167,520	53,684
稅項	9	—	—
本年度溢利		167,520	53,684
股息	11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與實際已付股息之差額		169	—
中期		10,115	4,982
擬派末期		—	14,957
		10,284	19,93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二零零六年重列)		8.33仙	2.70仙
攤薄(二零零六年重列)		7.98仙	2.63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5,680	134,934
投資物業	14	28,917	—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5	12,155	11,597
無形資產	16	36,665	22,055
聯營公司權益	18	8,58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2,000	168,58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88,686	248,306
應收貿易賬款	20	168,692	168,047
應收票據	21	40,08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94,131	308,891
應收董事款項	23	134	591
已質押定期存款	26	29,204	44,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91,222	83,439
流動資產總額		812,149	854,0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87,879	61,089
應付票據	28	36,431	85,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57,355	189,0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87,601	137,45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4	—	110
應付董事款項	23	—	1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	7,386	—
應繳稅項		15,064	14,344
流動負債總額		491,716	488,070
流動資產淨值		320,433	366,0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2,433	534,603

續 /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79,091	99,532
遞延稅項負債	31	11,992	3,4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91,083	102,939
資產淨值		661,350	431,664
股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股本	32	20,230	4,986
儲備	34	641,120	411,721
擬派末期股息	11	—	14,957
股權總額		661,350	431,664

郭德英
董事

蔣超
董事

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總額			
一月一日結餘		431,664	313,696
樓宇重估增值	34	39,865	8,339
重估儲備所計提的遞延稅款	34	(8,334)	(1,300)
本年度溢利	34	167,520	53,684
已付股息		(25,241)	(14,946)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賬	32	10,369	56,268
股份溢價賬，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32, 34	3,012	1,859
股份發行開支	32, 34	—	(2,76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4	7,007	4,736
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34	(3,012)	(1,859)
滙兌調整	34	38,500	13,955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61,350	431,6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67,520	53,68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	(1,773)	(1,811)
融資成本	6	11,585	9,4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	—
折舊	5	10,438	4,830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	5	9,433	7,242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5	3,224	3,234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5	298	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1	943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5	5,367	2,337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5	7,007	4,736
		213,069	84,905
存貨增加		(20,446)	(183,70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636	(60,532)
應收票據增加		(37,31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5,162	(115,472)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619	(39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20,722	33,826
應付票據減少		(52,048)	(5,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3,415)	84,46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0)	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70)	(147)
		221,707	(162,449)
經營所產生/(耗用)的現金		221,707	(162,449)
已繳稅項		(950)	(6,360)
		220,757	(168,809)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0,757	(168,809)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0,757	(168,809)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4	1,773	1,81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2,113)	(93,830)
新增產品開發成本	16	(14,598)	—
新增專利權及特許權	16	(11,415)	(6,489)
新增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5	—	(12,1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552)	—
有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5,609	4,264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219,296)	(106,37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2	10,369	56,268
股份發行開支	34	—	(2,768)
新造銀行貸款		364,934	376,328
償還銀行貸款		(351,060)	(172,19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7,386	—
已付利息		(11,585)	(9,455)
已付股息		(25,241)	(14,94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5,197)	233,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36)	(41,9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39	109,606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519	15,78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22	83,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91,222	83,439
		91,222	83,439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7	44,991	44,991
無形資產	16	3,501	5,0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492	50,04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62,983	173,7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6	11
已質押定期存款	26	15,001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9,244	2,255
流動資產總額		197,254	180,975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8	—	5,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95	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2,750	6,069
應付董事款項	23	—	1,390
流動負債總額		3,045	12,665
流動資產淨值		194,209	168,310
資產淨值		242,701	218,358
股權			
股本	32	20,230	4,986
儲備	34	222,471	198,415
擬派末期股息	11	—	14,957
股權總額		242,701	218,358

郭德英
董事

蔣超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在中國大陸無線電訊市場提供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本集團專營智能手機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DataDreamland」)。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樓宇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附加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金融工具：披露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2.2 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須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範圍。新披露內容包含於整份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受到影響，惟已於適當情況下載入／修訂比較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須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控制的目標、政策及程序。該等新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在本集團無法具體確定部份或所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上，本集團授出股本工具或引致負債（以本集團之股本工具價值為基準）作為代價，而有關代價少於所授予股本工具或所引致負債之公平值，則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公司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發行股本工具，故有關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評定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呈列及入賬作為衍生工具的日期，為本集團首次成為有關合約訂約方當日，並僅在合約有所更改並嚴重影響現金流量時，方會重新評估。由於本集團沒有須與主合約分開呈列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故此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規定於過往中期期間就分類列作待售股本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當中之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撥回。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就有關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此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設定受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列出呈報財務報表的整體規定、其架構的指引及其內容應用的最低要求，影響所有人權益變動及綜合收入的呈報，而不會影響特定交易以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經修訂，在有直接或間接要求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準則嚴禁將該類行為定義為「歸屬條件」。其餘任何情況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應在釐定所授予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時予以考慮。當非歸屬條件在公司或對方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相應獎勵計劃不能行使，則該等情形入賬作為註銷。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附帶非行權條件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劃，因此，預期不會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入賬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過修改，對會影響商譽的確認數額、發生收購期間的申報業績及未來申報業績的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引入多項變動。此準則將於未來適用，並將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間的未來收購及交易。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的資料，並以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該等實體可供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部內所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

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要求將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本集團目前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修訂後準則的規定，故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應入賬列為股本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由此產生相應的收益或虧絀。此外，上述修訂後的準則亦更改了對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以及對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等事項的會計入賬方式。該準則必須採用未來適用法，並將影響日後發生的收購及與少數股東之間的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規定，即使股本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股本工具，僱員據此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安排亦須入賬作為股本結算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亦說明，在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或以上實體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交易，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按照合約安排的條款，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亦說明，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基建建築合約，而合約是為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規定，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授予客戶之忠誠獎勵信貸，須作為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列賬。在銷售交易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信貸與銷售其他部份之間作分配。有關分配至忠誠獎勵信貸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可贖回或負債可另行撇銷時遞延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說明, 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評估有關界定福利計劃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尤其是設有最低資金需求的情況下)。

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客戶忠誠獎勵信貸及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對本集團並不適用, 因此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以從其業務獲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長期持有其股本投票權益不少於20%, 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惟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減去任何減值虧損, 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予以撇銷, 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惟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聯營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處理, 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有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乃指：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能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乃上述(a)或(d)的個別人士的近親；
- (f) 該人士乃上述(d)或(e)的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的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銷售項目，或屬於被分類作銷售項目之出售集團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毋須折舊及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工作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會於產生該等開支的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開支已導致預計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將列為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費用而撥充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估值須頻密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化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虧絀之溢額會於收益表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個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並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會於各部份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檢討，並在各結算日進行適合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後，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得收益或虧損相等於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在終止確認有關資產之年度內於收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廠房，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以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以生產、提供產品、服務、管理或普通銷售目的而持有的於物業的投資。投資物業初時以包括交易成本之成本計量。在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結算日時市場情況之公平值列示。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形成的收益或虧損，於形成之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形成的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

倘本集團以自置物業形式佔用的物業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述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用途更改當日為止。該日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異，須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述的政策，入賬作為重新估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年結日檢討一次。

專利及特許權

已購入之專利及特許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至五年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之可用資源量；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所需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為限)內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於各申報日期，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均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在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起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有的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在收益表扣除，以按租賃年期給予定期的扣除比率。

出租方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方，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方，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在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付款最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計算，如屬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計算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重要部分之費用。貸款及應收款項取消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售價扣除任何預期在完工及出售時所招致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通的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化風險不大，且在購入時一般為六個月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須應要求而償還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的主要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無用途限制的定期存款）。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須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撥備

撥備乃在過往事件引起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需要資金外流以清償債務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能夠對債務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若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是指預期需用於清償債務的日後開支在結算日時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包括在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續)

本集團以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水平貼現至現值 (如適用) 為基準，就若干產品的保養期確認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收益表或股本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方確認。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估及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力，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資助及補貼

政府資助及補貼在可合理確定將會獲取資助或補貼，以及將會達成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會以其公平值予以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資助或補貼，在須以系統基準，配對其擬用以補償成本的期間內，予以確認為收入。與資產有關的資助或補貼的公平值，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的扣除資產賬面值後之公平值於收益表中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予以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必須並無維持該等已售貨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ii) 提供與已售產品相關的服務：於有關服務完成後確認；
- (iii)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iv)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以實際利率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v) 政府資助及津貼：於合理確定將可獲取資助與津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及
- (vi)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餽曾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員工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之酬金，而員工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員工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金融工具當日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選擇權定價模式釐定，其他詳情見附註33。對股本結算交易進行估值時，並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的狀況（「市況」）除外（如適用）。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當日（「歸屬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權數目。期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非報酬須待某項市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作出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修訂如會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會按修訂當日之計算確認支出。

當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涉及股本結算報酬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本結算報酬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員工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Yulong Infotech Inc. (「YII」) 及 Digital Tech Inc. (「DTI」) 自彼等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參與任何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宇龍」)、酷派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酷派軟件」)、東莞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宇龍」)及西安酷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西安酷派軟件」)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這些附屬公司須要撥出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當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成為應付款時會計入收益表內。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待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供銷售時，終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定借貸在應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收益表中確認。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分類為從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部份內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直至有關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並宣派，須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董事可於建議中期股息之同時作出宣派。因此，中期股息須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收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價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外滙波動儲備。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的循環現金流量經常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分部報告

分部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某類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別項目。各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分部不同。年內，本集團逾90%收入及經營溢利來自無線終端機生產及銷售。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另外，由於本集團逾90%收入源自中國客戶，逾90%資產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3. 主要會計估計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推測及假設，此等判斷、推測及假設會影響報告日期的開支及資產的金額。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推測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受影響的未來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

3. 主要會計估計(續)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推測之判斷外，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用物業租賃。本集團決定保留其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該等物業全部有關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估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物業是否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並已建立作出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兼取兩者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是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

若干物業部份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另一部份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若該等部份可單獨銷售(或按照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不能夠單獨銷售，則僅會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部份只佔極小部份時，方視該物業為投資物業。

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估計不明朗因素

部份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帶來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未來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研發開支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釐定資本化款額時，管理層須就預期未來資產產生之現金、須採用之貼現率及預期獲益期作出估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之賬面值之最佳估計為20,3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05,000港元)(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貨品發票淨值,當中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銷售稅及增值稅。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要交易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無線系統方案及無線終端機	1,277,663	640,85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73	1,811
政府資助及補貼*	60,870	14,426
雜項收入	1,856	1,099
	64,499	17,336
	1,342,162	658,191

* 此數額指稅務局退回之增值稅(「增值稅」)以及財政局用以支持本集團研發活動之政府撥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756,350	400,859
折舊	13	10,438	4,830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	16	9,433	7,242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5	298	255
研發成本：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16	3,224	3,234
現年開支		21,903	8,946
		25,127	12,180
經營租賃租金		4,472	1,616
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		5,367	2,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943
核數師酬金		2,052	1,6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7))：			
薪金及工資		122,522	60,962
員工福利開支		4,344	1,7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392	3,06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7,007	4,736
總員工成本		147,265	70,496
產品保用撥備		24,961	3,961
淨滙率金額		172	78
銀行利息收入		(1,773)	(1,811)

* 年內專利及特許權以及產品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9,169	6,05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7,085	35
應付票據	2,416	3,364
減：資本化利息	(7,085)	—
	11,585	9,4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337	337
執行董事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62	1,1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5
	2,468	1,183
	2,805	1,52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謝維信先生	—	—
黃大展博士	120	120
陳敬忠先生	100	100
楊賢足先生	117	117
	337	337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薪酬(二零零六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1,230	—	1,230
蔣超先生	616	5	621
非執行董事：			
馬德惠女士	—	—	—
楊曉女士	616	1	617
	2,462	6	2,4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六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749	—	749
蔣超先生	166	5	171
非執行董事：			
馬德惠女士	—	—	—
楊曉女士	263	—	263
	1,178	5	1,183

於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6	312
僱員購股權福利	204	1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5
	830	467

該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均屬零至1,000,000港元界別。

年內，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因其於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其他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當日釐定，已於歸屬期在收益表確認，而本年度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款額則包括在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六年：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的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現年撥備：		
香港	—	—
中國大陸	—	—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總額	—	—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7,520	53,68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零七年：15%；二零零六年：15%）	25,128	8,053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5)	—
未確認稅務虧損	15,477	4,649
所得稅豁免／寬稅	(40,600)	(12,7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二零零七年：零；二零零六年：零）計算之稅項開支	—	—

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宇龍為認可及於深圳營運的高科技企業，可於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六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深圳宇龍首個獲利業務年度為一九九六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由於深圳宇龍於年內錄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深圳酷派軟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營業。深圳酷派軟件於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由於深圳酷派軟件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免稅期，本年為第二個獲利年度，故本年度無需計提所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東莞宇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成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業務。

西安酷派軟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業務。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32,208,000港元的溢利(二零零六年：虧損744,000港元)(附註34)。

11. 股息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與實際已付股息之差額	(a)	169	—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二零零六年：0.0025港元(重列))		10,115	4,982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元 (二零零六年：0.0075港元(重列))		—	14,957
		10,284	19,939

(a) 在建議派息與實際派息期間，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因此，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有所增加，導致二零零七年派付的股息出現差異。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為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時以零代價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67,520	53,684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1,069,545	1,989,798,926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89,345,331	48,382,419
	2,100,414,876	2,038,181,345

年內，本集團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持有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又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持有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二零零六年股份數目已經重列，以反映紅股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7,329	2,219	26,824	3,986	77,081	147,439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14)	(21,078)	—	—	—	—	(21,078)
轉讓	121,054	—	224	—	(121,278)	—
添置	—	425	25,255	1,149	175,284	202,113
重估盈餘(附註34)	31,095	—	—	—	—	31,095
重估撥回	(2,020)	—	—	—	—	(2,020)
出售	—	—	(2,309)	(4)	—	(2,313)
外匯調整	2,756	164	1,980	295	5,691	10,8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136	2,808	51,974	5,426	136,778	366,1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01	37	9,014	2,853	—	12,505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14)	(931)	—	—	—	—	(931)
年內計提折舊	3,022	495	6,664	257	—	10,438
重估撥回	(2,020)	—	—	—	—	(2,020)
出售	—	—	(471)	(3)	—	(474)
外匯調整	45	3	665	211	—	9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	535	15,872	3,318	—	20,4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19	2,273	36,102	2,108	136,778	345,6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28	2,182	17,810	1,133	77,081	134,93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1,576	2,808	51,974	5,426	136,778	198,562
按估值	167,560	—	—	—	—	167,560
	169,136	2,808	51,974	5,426	136,778	366,1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021	—	18,942	3,763	—	53,726
添置	—	2,219	14,130	400	77,081	93,830
重估盈餘 (附註34)	8,339	—	—	—	—	8,339
重估撥回	(1,675)	—	—	—	—	(1,675)
出售	(1,463)	—	(6,922)	(310)	—	(8,695)
外匯調整	1,107	—	674	133	—	1,9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29	2,219	26,824	3,986	77,081	147,4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86	—	11,216	2,629	—	14,631
年內計提折舊	1,810	37	2,832	151	—	4,830
重估撥回	(1,675)	—	—	—	—	(1,675)
出售	(348)	—	(5,434)	(20)	—	(5,802)
外匯調整	28	—	400	93	—	5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	37	9,014	2,853	—	12,5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28	2,182	17,810	1,133	77,081	134,9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35	—	7,726	1,134	—	39,095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1,468	2,219	26,824	3,986	77,081	111,578
按估值	35,861	—	—	—	—	35,861
	37,329	2,219	26,824	3,986	77,081	147,4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辦公室大樓位於深圳天安數碼城，共有7個單位，4個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底轉入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目前用途進行重估後，該等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為28,9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628,000港元)(附註14)。

其餘3個單位均為自用，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目前用途進行重估後，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為23,913,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33,000港元)。8,048,000港元的盈餘(二零零六年：3,775,000港元)指重估數額超逾樓宇(按個別資產計)當時賬面值之數，且已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附註34)。

倘本集團之天安數碼城辦公室大樓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將按約5,9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148,000港元)計入財務報表。

本集團購入一幅位於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的土地，新建成酷派信息港。位於酷派信息港的兩座大樓已於本年度竣工，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目前用途進行重估後，兩座大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為143,647,000港元。23,047,000港元的盈餘指樓宇重估數額超逾樓宇(按個別資產計)當時賬面值之數，且已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附註34)。

倘本集團酷派信息港的辦公室大樓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將按約117,405,000港元計入財務報表。

本集團宿舍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龍珠大道桃源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歷史賬面淨值為865,000港元並已轉撥至樓宇。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轉自自置物業(附註13)	20,147
有關轉自自置物業的重估盈餘(附註34)	8,7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8,9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目前用途進行重估後，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為28,91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8,770,000港元盈餘（二零零六年：4,564,000港元），指物業重估數額超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由自置物業轉入之物業上之樓宇（按個別資產計）當時賬面值之數，且已計入重估儲備。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第三方出租投資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15.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875	—
於年內添置	—	12,130
於年內確認	(298)	(255)
滙兌調整	87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453	11,875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298)	(278)
非流動部分	12,155	11,597

租賃土地乃根據長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本集團已質押租賃土地，以取得長期銀行貸款，其中流動部分為27,7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非流動部分為79,0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532,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產品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 及特許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268	24,380	40,648
添置	14,598	11,415	26,013
滙兌調整	1,201	1,225	2,4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67	37,020	69,08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863	10,730	18,593
年內撥備	3,224	9,433	12,657
滙兌調整	581	591	1,1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8	20,754	32,4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99	16,266	36,665

	產品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 及特許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708	17,543	33,251
添置	—	6,489	6,489
滙兌調整	560	348	9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68	24,380	40,64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70	3,408	7,878
年內撥備	3,234	7,242	10,476
滙兌調整	159	80	2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3	10,730	18,5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5	13,650	22,0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專利及特許權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780
添置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23
年內撥備	1,5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7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4,991	44,991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本公司之流動資產162,9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3,709,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Yulong Infotech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igital Tech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繳足人民幣 240,600,000元及 註冊人民幣 403,00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經營無線設 備、手提通信終端機 及移動數據商業系統
酷派軟件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繳足及註冊 10,000,000港元	—	100	移動電訊、電腦及多媒體 技術之研發及銷售
東莞宇龍計算機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繳足人民幣 30,700,616元 及註冊人民幣 120,000,000元	—	100	研究、開發及設計手提通 信終端機及電訊服務 平台相關技術
西安酷派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繳足人民幣 8,000,000元 及註冊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電訊相關技術之研究、開 發及銷售

* 宇龍深圳及深圳酷派軟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東莞宇龍及西安酷派軟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合作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583	—

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該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騰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繳足及註冊 人民幣32,000,000元	—	25	電訊相關技術之 研究、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上述聯營公司投資。

下表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35,357
負債	(1,026)
收入	1,539
盈利	124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35,989	79,983
在製品	60,594	147,035
製成品	92,103	21,288
	288,686	248,3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紀錄良好的客戶則會獲延長信貸期至四至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到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7,740	154,148
四至六個月	811	8,799
七至十二個月	141	1,739
一至兩年	2,006	6,670
兩年以上	9,081	2,411
	179,779	173,767
減：撥備	(11,087)	(5,720)
	168,692	168,047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720	3,38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5,367	2,337
	11,087	5,720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者，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11,0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39,000港元)，其賬面值為11,0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8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資信增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不視作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67,740	154,148
逾期超過三個月	952	10,538
	168,692	164,686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多名之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由於信貸質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可獲全數收回，故此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資信增級。

21. 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應收票據按發行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0,080	—	—	—

不視作出現減值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0,080	—	—	—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一名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4,009	243,51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82	65,379	26	11
應收補貼	3,140	—	—	—
	194,131	308,891	26	11

預付款項的結餘主要指就購買原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不視作出現減值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94,131	308,891	26	11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多名多元化供應商及第三方。

23.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有關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應收董事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內 最高尚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郭德英先生	47	911
蔣超先生	55	512	—
楊曉女士	32	161	—
總計	134		5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續)

本集團(續)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內 最高尚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楊曉女士	—	—	17

本公司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內 最高尚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郭德英先生	—	1,390	1,390

應收董事之款項主要為就業務行程授予董事之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悉數償付。

2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結餘，主要指倉庫設施的應付租金，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悉數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並非商業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悉數償付。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090	83,439	14,111	2,255
定期存款	34,336	44,813	20,134	5,000
	120,426	128,252	34,245	7,255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作出抵押	(9,661)	(39,813)	—	—
就信用證作出抵押	(19,543)	(5,000)	(15,001)	(5,000)
	(29,204)	(44,813)	(15,001)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22	83,439	19,244	2,2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人民幣列值，共60,8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87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以銀行每日的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到期日不同，從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對現金的即時需求而定並按照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抵押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3,406	56,788
四至六個月	4,156	2,069
七至十二個月	929	552
一年以上	9,388	1,680
	87,879	61,089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一般年期為30日。

28. 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票據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6,431	46,150	—	5,121
四至六個月	—	39,813	—	—
	36,431	85,963	—	5,121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7,170	179,757	—	—
應計費用	20,185	9,339	295	85
	157,355	189,096	295	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免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a) 產品保用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額外撥備	24,961
年內動用金額	(18,938)
滙兌調整	1,0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4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產品一年保用，據此維修或更換有瑕疵的產品。保用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的維修與退貨水平估計得出。本公司持續審閱該估計基準，並在適當時作出修訂。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c)	71,102	65,788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無抵押	(d)-(g)	112,224	71,663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h)	4,275	—
		187,601	137,451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79,091	99,532
		266,692	236,983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有抵押)	(c)	2,750	6,0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指以下借款：

- (a) 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為27,78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000,000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作抵押，其賬面淨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155,000港元，年息為6.9%，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附註15）。
- (b)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40,563,000港元（相等於5,195,000美元），以根據信用證信貸項下之有抵押定期存款3,555,000港元作抵押，年息介乎7.39%至7.47%不等，貸款須於120天內償還。
- (c) 本公司之銀行貸款2,750,000港元（相等於353,000美元），以根據信用證信貸項下之有抵押定期存款3,000,000港元作抵押，年息為6.56%，貸款須於120天內償還。
- (d)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58,78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5,0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年息介乎6.12%至6.57%不等，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21,37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集團董事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擔保，年息為6.03%，貸款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 (f)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21,37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由深圳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中心擔保，年息為7.29%。深圳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中心於中小業務需要銀行或其他借款人財政支持時作為擔保人提供擔保。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g)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0,68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年息為6.48%，貸款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 (h)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4,2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元）不計利息，由深圳市高新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深圳市福田區科技局發放該貸款，貸款用作本集團的酷派858項目的財政支持，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i) 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分79,09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4,000,000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作抵押，其賬面淨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155,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附註15）。本集團於首個還款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利率為6.48%。該銀行貸款須分四期償還，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人民幣26,000,000元（包含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人民幣28,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人民幣24,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人民幣22,000,000元。長期銀行貸款於上述還款期之利率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基準利率調整。

董事透過按市場利率將本集團借款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與其賬面值相若之數，估計本集團借款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重估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07
年內自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34)	8,334
滙兌差額	25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2

本集團

	樓宇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35
年內自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34)	1,300
滙兌差額	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7

深圳宇龍本年度之稅務虧損為85,46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遞延稅項資產應就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以有可能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供動用為限。本集團之管理層不確定深圳宇龍是否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因此，並無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32.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4,000,000,000股(重列))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22,976,000股(二零零六年：1,994,240,000股(重列))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230	19,9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

於年內，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2,544,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87港元獲行使，並導致發行2,544,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 2,213,280港元。
- (b) 3,088,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1.846港元獲行使，並導致發行3,088,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 5,700,448港元。
- (c) 2,252,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923港元獲行使，並導致發行2,252,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 2,078,596港元。
- (d) 840,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435港元獲行使，並導致發行84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 365,400港元。
- (e) 24,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4615港元獲行使，並導致發行24,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 11,076港元。
- (f) 持有普通股的當時現有股東，按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每持有一股已發行普通股可獲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獲授予504,192,000股紅股，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紅股。
- (g) 持有普通股的當時現有股東，按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每持有一股已發行普通股可獲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獲授予1,011,476,000股紅股，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紅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續)

就以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於年內的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股份溢價賬	合計 千港元
		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9,000,000	4,490	141,758	146,248
已行使的購股權		9,560,000	96	7,372	7,468
轉自購股權儲備		—	—	1,859	1,859
發行新股		40,000,000	400	48,400	48,800
股份發行開支		—	—	(2,768)	(2,7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8,560,000	4,986	196,621	201,607
已行使的購股權	(a)至(e)	8,748,000	87	10,282	10,369
轉自購股權儲備		—	—	3,012	3,012
已發行紅股	(f)及(g)	1,515,668,000	15,157	(15,157)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2,976,000	20,230	194,758	214,988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項下已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3。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級別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諮詢人、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可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9,676,000股股份，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可認購19,67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按每股2.83港元（經第二次紅股發行完成後調整：1.415港元）之行使價，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可行使之方式詳述如下：

- (i) 就涉及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三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12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33. 購股權計劃（續）

- (ii) 就涉及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七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iii) 就涉及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一名承授人持有），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25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2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2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2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33. 購股權計劃(續)

- (iv) 就涉及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一名承授人持有),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v) 就涉及4,3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九十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33. 購股權計劃（續）

- (vi) 就涉及3,93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四十一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9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vii) 就涉及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四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7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7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7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7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 (viii) 就涉及2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一名承授人持有),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6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6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ix) 就涉及1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一名承授人持有),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3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3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33. 購股權計劃（續）

- (x) 就涉及1,72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九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1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xi) 就涉及1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兩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9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承授人接納授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每股收市價為2.83港元（第二次紅股發行後經調整股價：1.415港元）。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可認購14,7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按每股1.846港元之行使價，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可行使之方式詳述如下：

- (i) 就涉及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兩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ii) 就涉及1,48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三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49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33.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就涉及2,49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13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1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e) 涉及首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f) 涉及其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g) 涉及其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h) 涉及最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iv) 就涉及4,60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48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9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 (v) 就涉及9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20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vi) 就涉及76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四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1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該等購股權可自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日之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0港元予以行使。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承授人須繳付1港元之代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一天，每股收市價為0.69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該等購股權可自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日之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0港元予以行使。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承授人須繳付1港元之代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一天，每股收市價為0.7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按每股0.87港元之行使價，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可行使之方式詳述如下：
 - (i) 就涉及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兩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12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及
 - (d) 涉及最後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33. 購股權計劃 (續)

- (ii) 就涉及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由25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至 (但不包括) 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 (但不包括) 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 (但不包括) 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 (但不包括) 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及
- (iii) 涉及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至 (但不包括) 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日內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承授人接納授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 (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每股收市價為0.89港元。

年內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1.193	36,192	0.18875	124,000
首次發行紅股前已行使	1.405	(5,632)	—	—
首次發行紅股	—	30,560	—	—
第二次發行紅股前已行使	0.790	(3,092)	—	—
年內授出	1.415	19,676	0.4615	59,008
第二次發行紅股	—	77,704	—	—
第二次發行紅股後已行使	0.4615	(24)	0.19525	(38,2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569	155,384	0.29825	144,7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36港元(二零零六年：0.195港元)。

於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64,000	0.175	07-06-05至06-06-08
9,904	0.2175	28-06-05至27-06-09
37,712	0.4615	27-07-06至26-07-10
4,416	0.4615	27-07-07至26-07-11
27,512	1.415	18-09-08至17-09-12
11,840	1.415	18-09-10至17-09-14
155,384		

二零零六年(重列)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64,000	0.175	07-06-05至06-06-08
21,760	0.2175	28-06-05至27-06-09
54,208	0.4615	27-07-06至26-07-10
4,800	0.4615	27-07-07至26-07-11
144,768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須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26,938,135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7,00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授出的股本結算交易的公平值，乃由外部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根據授出股權的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為26,938,135港元，並經考慮購股權授出後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派息率（港元）	0.005至0.015	0.0025至0.005
預期波幅（%）	65.85	56.94
歷史波幅（%）	65.85	56.94
無風險息口（%）	3.898至4.123	4.33至4.51
購股權的估計年（年）	3至6.5	2至4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1.415	0.195

購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歷史數據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的波動反映歷史波動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年內行使的8,748,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本公司8,748,000股普通股及新股本87,480港元及股份溢價10,282,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進一步詳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

於結算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55,384,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倘全面行使餘下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55,384,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港元額外股本1,553,840港元及86,925,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於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的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55,384,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行股份約7.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賬 (附註(a))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a)及(b))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滙兌波幅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1,758	390	11,379	2,976	3,741	4,473	134,525	299,242
發行股份	32	55,772	—	—	—	—	—	—	55,772
股份發行費用	32	(2,768)	—	—	—	—	—	—	(2,768)
轉自購股權儲備	32	1,859	—	—	—	(1,859)	—	—	—
重估租賃樓宇盈餘	13	—	—	8,339	—	—	—	—	8,339
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	31	—	—	(1,300)	—	—	—	—	(1,300)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4,736	—	—	4,736
年內純利		—	—	—	—	—	—	53,684	53,684
外滙調整		—	—	—	—	—	13,955	—	13,955
法定儲備		—	—	—	3,513	—	—	(3,513)	—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4,982)	(4,982)
擬派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11	—	—	—	—	—	—	(14,957)	(14,9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96,621	390	18,418	6,489	6,618	18,428	164,757	411,721
發行股份	32	10,282	—	—	—	—	—	—	10,282
轉自購股權儲備	32	3,012	—	—	—	(3,012)	—	—	—
發行紅股	32	(15,157)	—	—	—	—	—	—	(15,157)
重估租賃樓宇盈餘	13及14	—	—	39,865	—	—	—	—	39,865
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	31	—	—	(8,334)	—	—	—	—	(8,334)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7,007	—	—	7,007
年內純利		—	—	—	—	—	—	167,520	167,520
外滙調整		—	—	—	—	—	38,500	—	38,500
法定儲備		—	—	—	35,333	—	—	(35,333)	—
二零零七年中期息	11	—	—	—	—	—	—	(10,115)	(10,115)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 息與實際已付股息 之差額	11	—	—	—	—	—	—	(169)	(169)
擬派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11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94,758	390	49,949	41,822	10,613	56,928	286,660	641,1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附註(a))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a)及(b))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1,758	44,992	3,741	388	(29,521)	161,358
發行股份	32	55,772	—	—	—	—	55,772
股份發行費用	32	(2,768)	—	—	—	—	(2,768)
轉自購股權儲備	32	1,859	—	(1,859)	—	—	—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10	—	—	4,736	—	—	4,736
年內虧損		—	—	—	—	(744)	(744)
外滙調整		—	—	—	—	—	—
二零零六年中期息	11	—	—	—	—	(4,982)	(4,982)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1	—	—	—	—	(14,957)	(14,95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6,621	44,992	6,618	388	(50,204)	198,415
發行股份	32	10,282	—	—	—	—	10,282
轉自購股權儲備	32	3,012	—	(3,012)	—	—	—
發行紅股	33	(15,157)	—	—	—	—	(15,157)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10	—	—	7,007	—	—	7,007
年內溢利		—	—	—	—	32,208	32,208
外滙調整		—	—	—	—	—	—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1	—	—	—	—	(10,115)	(10,115)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與 實際已付股息之差額	11	—	—	—	—	(169)	(169)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758	44,992	10,613	388	(28,280)	222,4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續)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版)，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可用作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接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能夠在其債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如期清還。
- (b)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面值總額，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比較之差額。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比較之差額。
- (c) 根據中國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條例所釐定將其除稅後溢利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部份法定儲備可兌換作增加實繳股本，惟資本化後之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25%。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見財務報表附註14)，協定期期為兩年至三年。租約條款要求租戶提交保證金，並規定可因應當時市況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3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6	—
	2,55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貨倉物業及辦公大樓物業，租期為兩年至五年。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87	3,2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59	11,060
	15,846	14,329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b)所載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專利權及許可證	79,263	66,168
注資	—	120,000
廠房擴充	85,292	36,979
	164,555	223,147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除財務報表內詳述之其他交易外，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亦訂有以下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	110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26	2,4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	31
僱員購股權福利	1,269	92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5,432	3,377

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內。

(c) 董事授予的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21,37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集團董事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擔保，年息為6.03%，貸款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8,692
應收票據	40,008
其他應收款項	46,982
已質押定期存款	29,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22
	376,18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7,879
應付票據	36,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3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6,69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386
	457,7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8,047
其他應收款項	65,379
已質押定期存款	40,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39
	<hr/>
	361,6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
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1,089
應付票據	85,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8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6,983
	<hr/>
	429,9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2,983	173,709
已質押定期存款	15,001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44	2,255
	197,228	180,964

金融負債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成本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按攤銷成本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票據	—	5,1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50	6,069
	2,750	11,190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標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直並於回顧年度之政策為不會買賣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來自本集團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協定管理此等政策之風險，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本集團貸款之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30披露。

下表列出在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基準點增加／ (減少) %	本集團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1.16	1,190	1,190
港元	(1.16)	(1,190)	(1,190)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所有長期債務承擔均設有固定利率。因此，二零零六年並無上述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均無長期債務承擔。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投資業務均位於中國內陸，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受港元／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由於匯率於往年並無出現重大波動，本集團並未尋求套戥此風險。

本集團並無交易貨幣風險，因為所有銷售及購貨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之銷售產生單位深圳宇龍及深圳酷派軟件之功能貨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就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失責，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之集中情況按客戶進行管理。於結算日，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欠負91%(二零零六年：86%)及95%之應收賬款，故此本集團有一定之信貸風險集中度。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以及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合計 千港元
	需要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7,060	70,541	79,091	—	266,692
應付貿易賬款	40,165	47,714	—	—	—	87,879
應付票據	—	36,431	—	—	—	36,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55	141,499	5,737	—	—	150,29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386	—	—	—	—	7,386
	50,606	342,704	76,278	79,091	—	548,6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及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之總和。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並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乃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6,692	236,983
應付貿易賬款	87,879	61,089
應付票據	36,431	85,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7,355	189,096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110
應付董事款項	—	1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386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22)	(83,439)
淨負債	464,521	489,8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661,350	431,664
資本及淨負債	1,125,871	921,483
資本負債比率	41%	53%

41.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東莞宇龍與東莞市土地交易中心簽訂協議，購買位於東莞松山湖北部工業園的土地的使用權，佔地面積109,469平方米。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支付47,990,000港元，目前正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